

#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黔发改价格〔2026〕12号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全日制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 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省教育厅、各普通高等学校：

《省教育厅关于商请核定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的函》收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度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学位〔2024〕20号）和《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收

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4〕641号）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我省研究生收费管理，现将我省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试行学费标准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科分类学费标准（元/每生每学年）

类别	农学	理、工、文、法、管理、教育、交叉学科	医学、艺术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0000	12000	13000

### 二、加强政府收费收入管理

各普通高等学校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三、加强博士研究生资助补助政策

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博士研究生资助补助政策，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四、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学校要在招生简章、入学通知、网站和学校醒目、固定位置，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将收费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和文号）、计费单位、监督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 五、相关要求

(一)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试行期满后，申请单位应当在试行期满60个工作日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重新申请收费标准，由价格、财政部门根据试行情况等规定重新审批。

(二)学费收取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具体各专业学费标准，由普通高等学校在不超过以上学科分类学费标准内，按照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规定，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自行确定，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三)省教育厅要加强督促、指导学校做好学费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收费政策平稳有序实施。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2026年1月6日



---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2026年1月8日印发

共印5份